#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 據: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 的:培養馬術 C 級及儲備 B 級裁判人才,提昇教練素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 09月 21至 23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143之1號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  - (一)須年滿十八歲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,受馬術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馬術運動之競賽及 裁判工作職責。
  - (三)兩年內五次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 - (四)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: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成績 58%以上,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,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  - (五)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:

馬場馬術裁判:熟悉馬場馬術規則,通過Sit in 及Shadow Judge 測試(由兩位以上A級指導裁判核可),具備B1、B2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
障礙超越裁判:熟悉障礙超越規則,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 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兩位以上 A 級指導裁判核可)

九、講習人數:30員,額滿為止。

- 十、報名方式:(採用電子報名加書面寄件,缺一不可)
  - (一)自即日起至9月11日報名截止。
  - (二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(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 008 石牌分行 帳號 15210 023 7971 戶名:中華民國馬術協會)
  - (三)具備 C 級裁判資格, 欲複訓者 1,500 元。
  - (四)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,因申請約需時四天, 請提早進行辦理。

- (六)請將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8室)。

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未繳、照片及證件電子檔未附),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

- 十一、課程內容:如課表(附件二)。
- 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:由本會遴聘國內專家擔任。
- 十三、及格標準: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,缺課超過3小時不發給講習證明。

- 十四、發證方式:參加講習之人員發給講習證明書乙紙。
- 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本會提供午餐,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- 十六、本計劃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